

2025-11-13发布

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确
山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11-2

招 标 人：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良源政府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 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
 - 七. 定标
 - 八. 合同授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确山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11-2
-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确山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40000.00 元 最高限价：37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确山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3740000.00	37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 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确山县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00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良源政府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正阳路与置地大道交叉口置地华庭 E 座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396-268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0036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备注
一、运维服务				
1	平台定制软件产品运维服务	1 项	<p>运维服务支撑工作主要涉及确山县电子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业务培训以及指导工作；并负责与市平台的无缝对接以及各单位个性化对接与调试；针对省、市关于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评价和工作要求，以及日常工作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其主要包含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业务培训服务 针对窗口人员、审批人员、事项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以及领导提供窗口业务办理功能培训、审批业务办理功能培训、事项配置管理功能培训、系统功能管理功能培训等培训服务，每季度培训一次。2、巡查维护服务 针对平台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查，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包括脚本漏洞的排查服务、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安全测试服务、安全监测服务、故障排查服务、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日志分析管理服务。3、业务系统流程再造及体验优化升级服务 针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统一运维实时监测，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高效性。包括平台监控服务、运维人员管理服务、告警管理服务、应用性能管理服务。4、省市平台业务数据对接维护升级 负责业务平台对接与数据版本更新调试，按照省市最新对接规范更新（包含省一窗、好差评、电子证照等省级对接要求）对应业务平台以及现场评价器、高拍仪和自助服务终端等设备；负责平台正常业务办理过程中问题排查处理。5、成绩单数据解析以及维护升级 按照最新成绩单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提升成绩单数据，并针对问题情况提出专门的对接和解决方案。6、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优化提升	

		<p>按照省、市最新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提升我县政务服务指标，并针对问题情况进行逐项梳理，提出专门的解决方案。</p> <p>7、电子证照平台省市对接以及应用接入推广</p> <p>按照省级电子证照对接和应用推广要求，推进我县各项电子证照数据接入，按照要求绘制电子证照模板，提供我县数据配置平台，完善电子证照平台数据要求；推进我县证照数据融合共享。</p> <p>8、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推广</p> <p>按照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化清单，明确办事流程、时限、环节及所需材料，确保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p>	
--	--	--	--

二、完善业务场景

1	完善“好差评”系统服务	1 项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和实名差评回访率均达到 100%。加强评价数据跟踪分析，及时发现政务服务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2	完善电子证照应用服务	1 项	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为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提供保障。建立完善县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制度，实现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依托驻马店电子证照系统，加强与电子政务平台、工改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信用驻马店”、“咱的驻马店”APP 等对接，进一步拓宽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本部门制发的证照电子化，全面实现电子证照实现网上可查、掌上可取，推动更多事项在线可办。加快电子证照在执法领域互通互认，确保电子证照法律效力和行政效力。定期分批梳理我县证照免提交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电子证照替代政务服务事项纸质材料全覆盖。	
3	优化一业一证业务平台	1 项	依托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围绕“一业一证”的改革要求，以业务场景为驱动，提供“一业一证”业务的事项梳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管理、业务配置等服务，实现“一套标准、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证准营”	
4	优化智能审批服务	1 项	遵循“统一界面、统一导航、双向对接、统一标准规范体系、统一安全信任体系”的原则，打造“秒办秒批”专题，通过调用证照及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实现智能审批服务。	

三、网络服务

1	统一安全运营服务平台接入	1 项	完成确山县各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设备与市统一安全运营服务平台的对接，实现设备的集中纳管、统一运营。	
---	--------------	-----	--	--

2	漏洞风险管理	1 项	多场景下多个漏洞数据源的采集，保证漏洞数据的全面性，全面掌握漏洞情况，通过预警漏洞，同时关联资产、事件、大网态势情报等信息综合关联分析漏洞风险隐患，快速完成漏洞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对任务发起、过程、结果跟踪管理。	
3	安全服务体系及安全指挥调度体系	1 项	<p>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定制涵盖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领域的解决方案。及时响应用户的安全事件请求，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协助用户处置安全事件。从上线检测、渗透测试等服务进行量化管理、任务追踪，快速实现安全服务体系闭环管理。</p> <p>纵向上下级部门管理调度体系建设，横向安全运营团队内部调度体系建设，集中实现安全指挥调度能力。支持常态化安全运营态势、综合安全态势、重保安全态势等多场景、全方位安全可视化展示，全面感知安全现状。</p>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7x24 的全天候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三、招标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确山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1.2 招标人名称：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3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11-2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最多不超过30分钟）。
9	评标办法（含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个）：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招标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

	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p>投标文件制作：</p> <p>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 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
25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p>

	<p>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p>

	<p>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p> <p>（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p>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 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p>
28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均须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9	<p>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规定，在此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服务。
-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预算为 374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740000.00 元。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4.1 投标人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信用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详见第六章）；
- 4.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响应的提供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响应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 4.4 评标开始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

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总数不得超过3家。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前期咨询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 12.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相结合。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

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内。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程序

-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24.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4.5 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24.6.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招标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诺。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此做出响应。

34.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招标人、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应授予诚信的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招标，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对此做出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招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资信及其他：2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1、价格部分:10 分			
1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分 45 分			
1	技术实施方案	45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的理解深度，需求分析全面深入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 平台运维服务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业务培训服务、巡查维护服务、业务系统流程再造及体验优化升级服务、省市平台业务数据对接维护升级、成绩单数据解析以及维护升级、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优化提升、电子证照平台省市对接以及应用接入推广、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推广等采购内容的需求，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4 分。 2. 完善创新应用场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完善“好差评”系统服务、完善电子证照应用服务、优化一业一证业务平台、优化智能审批服务等采购内容的需

			<p>求，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2 分。</p> <p>3. 安全应用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统一安全运营服务平台接入、漏洞风险管理、安全服务管理体系及安全指挥调度体系等采购内容的需求，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9 分。</p>
3、商务部分 25 分			
1	技术人员	10 分	<p>1.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且具有大数据工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数据项目管理（高级）、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的，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三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数字化工程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p>
2	好差评服务	8 分	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旨在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有针对性地改进政务服务，提升政府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投标人提供电子政务服务平台近三个月的“好差评”系统评价内容，好差评评分均大于 9.9 以上的得 8 分，好差评评分在 9.5—9.8 的得 3 分，好差评评分低于 9.5 的得 0 分，满分 8 分。
3	软件测试 检测报告	7 分	本项目依托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检测报告的得 7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7 分。
4、资信及其他 20 分			

1	服务保障	12 分	本项目涉及市政务服务网 IPV6 适配服务,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市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 IPV6 检测分析报告的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6 分。
			本项目涉及一业一证业务平台服务、好差评系统服务, 投标人提供“一业一证服务”服务系统、“好差评”系统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满分 6 分。
2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每提供一份得 4 分, 满分 8 分, 否则不得分。以上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质量要求：

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等。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_____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
2. 服务技术响应表 (格式)
3. 商务响应表 (格式)
4. 技术 (服务) 方案 (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 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时间	
投标有效期	
备注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质量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 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但不能存在不科学、不合理之处，否则不得分。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致（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9.4 荣誉证书或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有）

9.5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9.6 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9.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